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

序号	承诺名称	起始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36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37-69
3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承诺函	70-77
4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函	78-87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8-95
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96-99
7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100-108
8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109-112
9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13-118
10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19-126
11	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	127-130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



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勇军

郑勇军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史 峰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

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史 峥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杨慎知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

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慎知

杨慎知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公司 57.5155 万元出资（占当时出资比例 4.9540%，折合本承诺函出具日出资比例 4.5523%），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崇福众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崇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富金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公司 176.4706 万元出资（占当时出资比例 3.2432%，折合本承诺函出具日出资比例 3.2432%），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人：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孙玉望

2021 年 6 月 5 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上海建合工业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公司 40.3126 万元出资（占当时出资比例 3.4722%，折合本承诺函出具日出资比例 3.1907%），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建合工业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岳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朱 慧

2021 年 6 月 25 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公司 15.4799 万元出资（占当时出资比例 1.3333%，折合本承诺函出具日出资比例 1.2252%），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公司 58.8235 万元出资（占当时出资比例 1.0811%，折合本承诺函出具日出资比例 1.0811%），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吴海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上海石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公司 29.0248 万元出资（占当时出资比例 2.5000%，折合本承诺函出具日出资比例 2.2973%），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石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梁浩

梁浩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公司 19.1563 万元出资（占当时出资比例 1.6500%，折合本承诺函出具日出资比例 1.5162%），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健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湘之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公司 13.9319 万元出资（占当时出资比例 1.2000%，折合本承诺函出具日出资比例 1.1027%），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9 月 28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湘之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彭东龙

2021 年 6 月 25 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公司 58.8235 万元出资（占当时出资比例 1.0811%，折合本承诺函出具日出资比例 1.0811%），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 凯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常州桥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公司 58.8235 万元出资（占当时出资比例 1.0811%，折合本承诺函出具日出资比例 1.0811%），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常州桥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武岳峰仟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一亮

吴一亮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广州智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公司 44.1176 万元出资（占当时出资比例 0.8108%，折合本承诺函出具日出资比例 0.8108%），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州智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熊 坦

2021 年 6 月 25 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嘉兴联创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公司 29.4118 万元出资（占当时出资比例 0.5406%，折合本承诺函出具日出资比例 0.5406%），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嘉兴联创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丁芹

丁芹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平潭溥博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公司 14.7059 万元出资（占当时出资比例 0.2703%，折合本承诺函出具日出资比例 0.2703%），现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该次增资扩股所新增的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因持有该部分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平潭溥博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花蕾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现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

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史 峥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现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史 峥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杨慎知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现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慎知

杨慎知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郑勇军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现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现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史峥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现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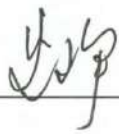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史 峥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商业投资原则，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公司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潘建岳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郑勇军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现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公告：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广立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勇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现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

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公告：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上海建合工业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商业投资原则，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公司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



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除非本企业在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之时，与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建合工业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岳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朱 慧

2021 年 6 月 25 日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常州桥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就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商业投资原则，确定后续持股计划。

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公司届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将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

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除非本企业在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之时，与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常州桥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武岳峰仟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一亮

吴一亮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关于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



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

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五）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

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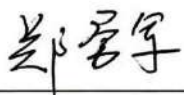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郑勇军

郑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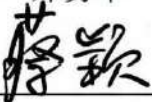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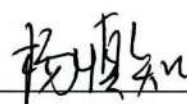
郑勇军



蔡颖



史峥



杨慎知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LU MEIJUN (陆梅君)



ZHAO SA (赵飒)



陆春龙

2021 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公司在客户忠诚度领域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郑勇军

2021 年 6 月 25 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投资”或“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本企业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企业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 年 6 月 25 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3、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赔偿。

4、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使得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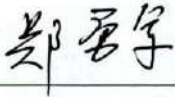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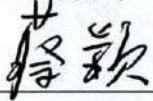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郑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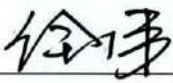
蔡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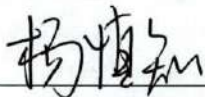
杨华中



史峥



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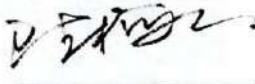


杨慎知




朱茶芬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LU MEIJUN (陆梅君)



ZHAO SA (赵飒)



陆春龙

2021 年 6 月 25 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的控股股东，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广立微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广立微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尽量减少与广立微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广立微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广立微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广立微谋求任何超出前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广立微的资金；在作为广立微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广立微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广立微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广立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广立微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广立微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尽量减少与广立微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广立微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广立微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广立微谋求任何超出前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广立微的资金；在作为广立微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广立微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广立微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广立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的承诺函

本人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与广立微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广立微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尽量减少与广立微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广立微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广立微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广立微谋求任何超出前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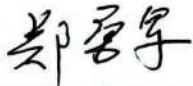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广立微的资金；在作为广立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广立微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广立微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广立微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负责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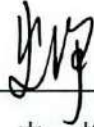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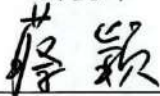
郑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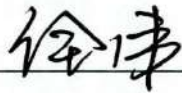
史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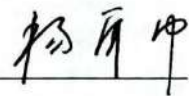
杨慎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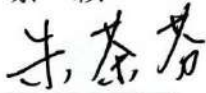
蔡 颖



徐 伟



杨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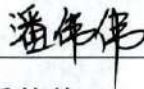


朱茶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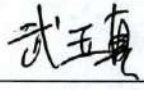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

  
\_\_\_\_\_  
潘伟伟

  
\_\_\_\_\_  
汪新生

  
\_\_\_\_\_  
武玉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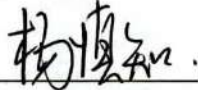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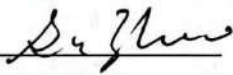
郑勇军



杨慎知



LU MEIJUN (陆梅君)



ZHAO SA (赵飒)



陆春龙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 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投资”）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为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已就股价稳定、信息披露违规等作出了公开承诺，现就约束措施作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投资”）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股价稳定、信息披露违规等作出了公开承诺，现就此等承诺作如下约束措施：

如广立微投资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广立微投资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广立微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广立微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广立微投资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广立微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广立微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广立微投资将依法赔偿。

如广立微投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广立微投资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广立微投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

承诺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做如下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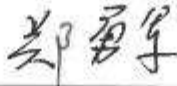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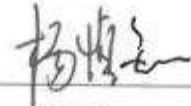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郑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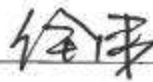
史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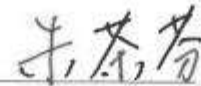
杨慎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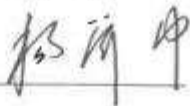
蔡 颖



徐 伟



朱茶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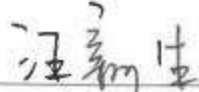


杨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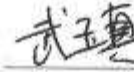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潘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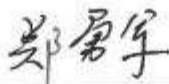


汪新生



武玉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郑勇军



杨慎知



LU MEIJUN (陆梅君)



ZHAO SA (赵飒)



陆春龙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鉴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被前述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任何员工支付补偿或赔偿，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鉴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被前述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任何员工支付补偿或赔偿，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公司对于欺诈发行上市等事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杭州广立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欺诈发行上市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等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投资”）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广立微投资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购回上市后广立微投资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广立微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广立微投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广立微投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督促控股股东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停止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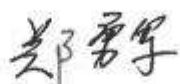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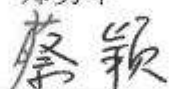
郑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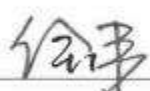
史 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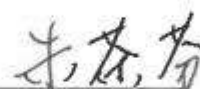
杨慎知



蔡 颖



徐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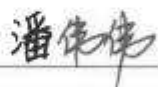


朱茶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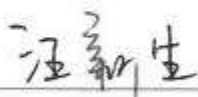


杨华中

全体监事:



潘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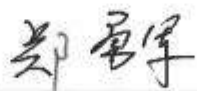


汪新生



武玉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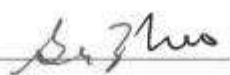
郑勇军



杨慎知



LU MEIJUN (陆梅君)



ZHAO SA (赵飒)



陆春龙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

鉴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分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因该等瑕疵导致公司及分子公司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公司及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且不会向公司及分子公司进行追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广立微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

#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

鉴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分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分子公司在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因该等瑕疵导致公司及分子公司被有关主管机关处罚或其他第三方索赔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公司及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且不会向公司及分子公司进行追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郑勇军

郑勇军

2021年6月25日